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法定規則和命令

2023 年第 26 號

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透過大量投資獲得公民身份條例，2023

部長在行使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身分法第 1.05 章 15 條賦予的權力，制定以下條例——

[2023 年 7 月 27 日發布，2023 年第 44 號特別公報]

第一部分

初步

1. 引文。

本條例可引用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公民身份實質投資法規，2023 年。

2. 廢除以前的規定。

下列規例現予廢除——

- (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投資入籍條例 2023 法規，2023 年第 4 號法定規則和命令；和
- (b) 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投資公民身分（修正案）2023 法規，2023 年第 19 號法定規則和命令。

3. 解釋。

在本規例中——

「法案」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公民法案》第 1.05 條；

「批准開發」是指已獲得批准的房地產開發被聯邦內閣列為合格的投資公民項目根據第 29 條；

「核准的私人住宅」指經政府核准的房地產聯邦內閣將其列為可出售公民身份的合格房地產依第 31 條進行投資；

「批准的公共利益」指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公共利益已被聯邦內閣指定第 32 條；

「批准的公共捐助者」指經公共捐助者批准的捐助者。聯邦內閣根據第 32 條；

「經過認證的翻譯」是指翻譯——

(a) 由法院正式認可的專業翻譯人員編寫法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類似機構官方機構；或者

(b) 若在沒有官方認可翻譯的國家進行，由其角色或業務正在準備的公司完成的專業英語翻譯；

「授權代理人」指經理事會授權的個人或實體根據第 37 條；

「理事會」指投資公民理事會依第 7 條設立；

「CBI」指投資公民身分；

「CBI 申請人」指申請註冊為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的人根據該法第 3(5) 條處理投資公民身份單位；

「CBI 申請」指申請註冊為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根據該法第 3(5) 條處理投資公民身份單位；

「CBI 申請表」指理事會授權的表格已完成啟動投資公民身份申請；

「CBI 選項」是指——

(a) 透過付款購買批准開發案中的房地產單位指定的最低投資金額或超過的其他金額根據房地產選項的最低投資金額第 29 條；

(b) 支付規定的最低繳款或其他金額超過持續島國發展的最低繳款額第 30 條的繳款選項；

(c) 透過支付指定的費用購買經批准的私人住宅最低投資金額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的其他金額根據私人住宅銷售選項的投資金額第 31 條；或者

(d) 支付規定的最低繳款或其他金額超過公共福利規定的最低繳款額第 32 條中的選項；

「註冊證書」指部長簽署的證明根據該法第 3(5) 條將某人登記為公民；

「核證副本」指，依第 28 條經公證人核證的複印件公開為原件的真實副本；

「子女」指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親生子女或合法領養子女；

「受養人」指——

(a) 十八歲以下兒童；

(b) 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且已成年的兒童在認可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全日就讀的學習並得到主申請人的全力支持；

(c)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且身體或精神有障礙的兒童；或

(d) 主申請人或其配偶的父母，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與主申請人同住並得到主申請人的全力支持；

「託管帳戶」指在託管機構開設的帳戶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規定，代理人的姓名公民身份（CBI 託管帳戶）法第 21.27 條為了利益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及與 CBI 選項相關的各方；

「託管代理人」具有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賦予它的含義公民身分（CBI 託管帳戶）法第 21.27 條；

「託管協議」具有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賦予它的含義公民身分（CBI 託管帳戶）法第 21.27 條；

「託管提款流程」是指向開發商付款的流程由聯邦內閣確定的批准開發項目；

「聯邦內閣」指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政府內閣部長；

「聯邦綜合基金」指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設立的綜合基金憲法第 69 條；

「國際行銷代理」指經董事會授權的法人團體依第 38 條規定；

「主申請人」指就 CBI 選擇權而言所準備的人並執行 CBI 申請以及相關協議和承諾——

(a) 單一申請人；或者

(b) 代表自己申請投資公民身分的人或她自己和他或她的配偶或他或她的家屬；

「處理中的主申請人」指尚未收到通知的主申請人根據第 29(18)、30(5)、31(14)或 32(15)條發出的任何其他類似通知，無論主申請人的 CBI 申請已被原則性批准、被拒絕或延遲；

「部長」指負責國家安全的部長；

「房地產」指有形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資源，包括公寓、旅館和其他不動產；

「房地產單位」指——

(a) 有房地產證的房地產；

(b) 僅憑所有產權證書登記擁有不動產公司的股份；或

(c)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發行的時間分享度假權益假期計劃法第 10.22 條；

「配偶」指主申請人的異性婚姻伴侶根據《婚姻法》第 12.09 條，以及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婚姻（禁止關係法）第 12.10 條；

「技術委員會」指投資公民技術委員會根據第 14 條任命；

「公民組」指負責下列事務的政府部長辦公室被稱為投資公民組，其成立是為了處理所有提交的投資公民身份申請中指定的第 5 條；

「美元」指美元或任何等值貨幣是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法定貨幣；

「虛擬」是指透過視訊會議通訊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說話、聆聽和看到彼此。

4. 部長的權力。

部長將負責批准或拒絕 CBI 的申請。

5. 投資公民組。

根據 2011 年 SRO 52 第 3 條設立的投資公民組處理所有投資公民身份申請的目的，被保留並就本條例而言，其身分、權利和義務不受 2011 年 SRO 52 廢除的影響。

6. 公民組負責人。

部長應與理事會協商後任命一名負責人，主要監督及負責公民組的責任人。

第二部分

投資理事會頒發的公民身份

7. 投資理事會對公民身分的任命和功能。

- (1) 部長應任命投資公民理事會負責就以下事項向部長提供建議——
 - (a) 對該組織運作的整體監督；
 - (b) 制定和實施該組織的政策和程序；
 - (c) 監督投資入籍產業；
 - (d) 與投資入籍行業相關的一般事項；
 - (e) 與該組織活動有關的事項；
 - (f) 審查直接提交給該組織或由該組織提交的所有投資建議給聖基茨投資促進局；
 - (g) 任何擬議的投資公民身份項目是否符合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法律以及任何適當的國際法律，區域或地方標準；
 - (h) 任何擬議的投資入籍項目的財務狀況是否良好對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有利；
 - (i) 向聯邦內閣提交申請批准公民身份投資項目；和
 - (j) 調查有關該組織活動的投訴。
- (2) 理事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可以——
 - (a) 諮詢並尋求此類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內部或外部人員或機構的建議是認為適當的；
 - (b)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履行其認為適當的職能；和
 - (c) 根據收到的任何資訊並向部長提出建議

8. 理事會的權力。

理事會應具有合理必要的權力履行其職能或正確履行此類職能。

9. 理事會成員。

- (1) 部長以書面任命的理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及不得超過七人。
- (2) 部長應任命一名理事會主席。
- (3) 部長可以決定理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經聯邦內閣批准。
- (4) 理事會成員應——
 - (a) 在任命規定的期限內任職，除非或她辭職或他或她的任命在該日期之前被部長撤銷；和
 - (b) 在其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繼續預約任命。

- (5) 部長可任命任何人臨時代替任何缺席成員在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任命的人。
- (6) 因死亡、離職或免職而產生空缺的理事會成員，可任命另一人填補該空缺，但其任期僅限於前任成員任期未滿的部分。

10. 理事會會議。

- (1)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妥善保管會議記錄。
- (2) 根據附屬條例 (1)，理事會可決定其程序並為此目的可以製定議事規則，包括與召開會議有關的規則會議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並可能改變規則。

11. 理事會會議記錄的有效性。

理事會根據本條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不得因下列理由而受到質疑——

- (a) 會員是否有空缺或理事會章程是否有缺陷；或
- (b) 任何不影響訴訟實質的遺漏、缺陷或違規行為或訴訟程序。

12. 理事會成員的利益披露。

如果理事會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利益在理事會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的結果中——

- (a) 他或她應在理事會大會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親自或向理事會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引起理事會的注意；
- (b) 披露應記錄在理事會會議記錄中；和
- (c) 他或她應退出理事會的任何與該事項相關審議，而不對其進行投票。

13. 理事會成員的公報。

任何理事會成員的任命和終止任命應在官方公報上公佈。

第三部分

投資入籍技術委員會

14. 投資入籍技術委員會。

部長應任命一個投資入籍技術委員會負責——

- (a) 審查提交給該委員會的 CBI 申請；
- (b) 確保所有全面盡職調查背景調查且在整個 CBI 申請過程中完成；

- (c) 對 CBI 申請進行抽查；和
- (d) 提供足以向部長證明的任何合理性建議的信息批准或拒絕 CBI 投資入籍申請。

15. 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 (1) 技術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委員會負責人；
 - (b) 委員會的一名高級官員；和
 - (c) 由部長指派的公務員。
- (2) 委員會負責人擔任技術委員會主席，由部長指派的公務員擔任技術委員會秘書。

16. 向部長提出的建議。

技術委員會應根據其意見向部長提出建議及與正在審查的 CBI 申請相關的調查結果。

17. 技術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成員的任期及其他任期和條件應在委任書中載明。

18. 技術委員會行動的有效性。

技術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不得因下列理由而受到質疑——

- (a) 會員是否有空缺或技術委員會章程是否有缺陷；或
- (b) 任何不影響訴訟實質的遺漏、缺陷或違規行為或訴訟程序。

19. 技術委員會成員的利益披露。

如果技術委員會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利益在技術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的結果中——

- (a) 他或她應在技術委員大會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親自或向技術委員會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引起技術委員會注意；
- (b) 披露應記錄在技術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和
- (c) 他或她應退出技術委員會的任何與該事項相關審議，而不對其進行投票。

20. 技術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任何技術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和終止任命應在官方公報上公佈。

第四部分
資格、一般要求和程序
透過投資獲得公民身份

21. 資格。

(1) 任何人——

- (a) 已或已同意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或捐款在本條例中的 CBI 選項；
- (b) 符合 CBI 申請要求；和
- (c) 年滿十八歲；

可以作為主申請人申請成為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法第 3 (5) 條。

(2) 具有下列特徵的人——

- (a) 被拒絕取得任何國家的公民身分；或者
- (b) 被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所前往免簽證旅行的國家拒絕簽發入境簽證；

沒有資格依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投資入籍條例。

22. 投資公民身份申請。

- (1) CBI 申請應使用公民組提供的表格並附有透過表格中引用的原始文件或原始文件的核證副本。
- (2) CBI 申請只能由授權代理人於支付第 33 條規定的盡職調查費用。
- (3) CBI 申請表只能根據公民組的要求從該單位取得。主申請人或授權代理人在支付第 1 條所規定的處理費 34 條例。
- (4) CBI 申請表應以英文填寫，與申請表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應為英文，或如果提交的文件不是英文，則應附有經過認證的翻譯。
- (5) 主申請人除配偶外，須提供宣誓證明每位十八歲或以上受養人的贍養宣誓書。
- (6) 每份 CBI 申請表必須由主申請人親自填寫且下列條件均適用——
 - (a) 對於十八歲以下的兒童，父母雙方必須在表格上簽名作為孩子的法定監護人代表孩子；或者
 - (b) 若父母一方單獨監護孩子，或另一人擁有孩子的單獨監護兒童的法定監護權，應提供適當的法律文件提供證明該兒童的唯一監護權或監護權由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裁決。

23. 虛假陳述。

如果 CBI 申請人——

- (a) 做出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表格中要求的信息，CBI 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b) 隨後被發現提供了虛假或不正確的訊息，申請人可能被剝奪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身份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公民法》第 8(a) 1.05 條，標題為「剝奪透過登記所獲得的公民身分」；
- (c) 實施 (a) 或 (b) 段所述的任何行為，他或她可能根據《偽證法》第 4.23 條的規定被起訴。

24. 完整 CBI 申請的要求。

只有在所有申請表格均已正確填寫、註明日期和簽名，並附有所有必需的文件和已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才會接受和處理 CBI 申請。

25. 面談。

每份 CBI 申請應由公民組及技術委員會審查，並且——

- (a) 每位正在處理的主申請人應出席由公民組委託的獨立專業機構面談及在後台執行盡職審查或由公民組官員進行審查，或者——
 - (i) 實際上；
 - (ii) 親自前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或
 - (iii) 親自前往理事會批准的其他地點；
- (b) 每位尚未收到其註冊證書及尚未依附例 (a) 進行面談的主申請人，應出席由公民組委託的獨立專業機構面談及在後台執行盡職審查或由公民組官員進行審查，或者——
 - (i) 實際上；
 - (ii) 親自前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或
 - (iii) 親自前往理事會批准的其他地點；
- (c) 正在處理中的主申請人的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受養人，如果認為有必要，應出席由公民組委託的獨立專業機構面談及在後台執行盡職審查或由公民組官員進行審查，或者——
 - (i) 實際上；
 - (ii) 親自前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或
 - (iii) 親自前往理事會批准的其他地點。

26. 盡職調查。

- (1) 年滿十六歲或以上的 CBI 申請人應接受盡職調查並在就其申請做出任何決定之前進行盡職調查。
- (2) 所有背景盡職調查應由公民組根據理事會規定的要求委託獨立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

27. 在學證明。

年齡在 18 歲至 25 歲之間、以 CBI 身分申請主申請人的受養人，應提交經認可的中學的正式成績單或高等教育機構或主管機關的確認函，確認申請人在該學習機構的註冊情形。

28. 核證副本。

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以外的公證人證明文件是原件的真實副本，該公證書必須由以下人士認證——

- (a) 依照《海牙公約》的規定進行海牙認證 1961 年 10 月 5 日廢除針對外國公眾的立法要求文件（如果是該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者
- (b) 在下列情況下該公證人的委託期限屆滿日期的證明：美國、加拿大公證人所出具的證明，以及非《海牙公約》締約國的國家。

第五部分

發展商的房地產投資選擇

29. 發展商的房地產投資選擇。

(1) 如果聖克里斯多福或尼維斯的土地發展商或擬開發商——

- (a) 擁有土地，或已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從他、她或它打算開發的土地的所有者；
- (b) 至少已獲得開發該土地的原則批准來自發展管制與規劃委員會或同等機構聖克里斯多福或尼維斯；
- (c) 希望將該開發案中的房地產單位出售給有興趣的買家透過投資獲得公民身分；

發展商或意向發展商應先向聖基茨投資促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該機構應向理事會提出建議該開發項目將被指定為批准開發項目。

(2) 依細則向聖基茨投資促進局提出申請(1)應包含以下信息，其內容應經過認證經宣誓或確認，如作偽證，願受處罰——

- (a) 申請人經過公證的土地擁有權證明或註冊契據副本；
- (b) 開發案的所有詳細建築和工程圖提交給發展控制和規劃委員會並蓋章經批准；
- (c) 原則上核准函或其他核准函發展管制與規劃委員會；
- (d) 持牌金融機構所開立的信函，表明原則上已批准開發融資（如適用）；
- (e) 持有執照的工料測量師的報告，其中包含以下詳細資訊——
 - (i) 整個開發案的預計或實際建築成本；
 - (ii) 其餘部分的估計建造費用開發，如果施工已經開始但開發仍然不完整；和
 - (iii) 開發案各主要階段的預計建造成本，如果開發尚未實質完成；

(f) 開發商寫給公民組的一封信，說明——

- (i) 開發案的名稱；
- (ii) 他、她或它打算出售的房地產單位的類型；
- (iii) 房地產單位的建議銷售價格；
- (iv) 擬出售的房地產單位數量；和
- (v) 房地產單位銷售的目標族群發展。

(3) 對於第(2)款，聖基茨投資促進局或

(3) 理事會可以免除對任何資訊或文件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應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一起提交開發商根據第(9)款尋求重新指定。

(4) 收到聖基茨投資促進局的建議後對於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理事會將——

- (a) 確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如果需要，則要求提供相同的信息來自申請開發商；
- (b) 若確認信申請所需的所有資訊均已提供向部長提出、或準備並向部長提交聯邦內閣意見書草案及其建議——

- (i) 批准或不批准指定的開發項目，或重新指定為批准開發項目；
- (ii) 向申請開發商提供的房地產單位數量，如果建議批准；
- (iii) 以專業為基礎的房地產單位分配時間表經認證已完成開發項目的施工階段，如果建議批准；
- 和
- (iv) 若建議不予批准，則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5) 如果開發案將在尼維斯島建設，則在準備提交文件之前向聯邦內閣提出建議，理事會應要求申請開發商提供內閣的書面原則批准給尼維斯島管理局。

(6) 聯邦內閣可在考慮根據所提出的建議後第(4)款 ——

- (a) 指定或重新指定經批准的開發項目；
- (b) 確定可在核准的區域內出售的房地產單位的數量發展；
- (c) 確定房地產單位的分配時間表；和
- (d) 根據已確定的時間表確定託管縮編程序獨立且專業的施工完成認證發展的階段。

(7) 如果開發項目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核准開發項目，則聯邦內閣應——

- (a) 指定每位核准人可以出售的房地產單位數量發展；和
- (b) 指示理事會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對開發商的影響包含——
 - (i) 工程建設階段完成的指定時間表批准開發；和
 - (ii) 指定託管縮編程式。

(8) 理事會應聘用獨立許可的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土木工程師或專案經理證明施工階段的完成已批准的開

發項目。

- (9) 只有獲得批准的開發項目才有資格享受此 CBI 選項。
- (10) 凡經公民組認定為「核准」的房地產開發商項目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
 - (a) 可以向理事會申請先前“批准的項目”被重新指定為批准開發項目；和
 - (b) 若開發商根據(a)款提出申請，應提供資訊或第 (2) 款所提及的文件，除非在由理事會依第 (3) 款撰寫。
- (11) 經公民組指定的房地產開發案開發商「已核准項目」不再依照第 (10) 項規定重新申請的，單位不得接受與上述房地產開發項目內的房地產單位相關的申請。
- (12) 依本規定，房地產單位應被視為實質單位投資並有資格獲得投資公民身份，前提是最低投資金額為 **40 萬美元**（四十萬美元）由購買房地產單位的主申請人向開發商支付。
- (13) 房地產單位的全額購買價格應符合門檻第 (12) 款規定。
- (14) 下列金額不計入最低投資金額——
 - (a) 國際代理商佣金；
 - (b) 授權代理費；
 - (c) 向主申請人或受養人提供任何性質的預付款；
 - (d) 財務回報、保證回報、預付款或任何類型的付款給主申請人或受養人；
 - (e) 背景盡職調查費；
 - (f) 原則上核准後的 CBI 申請費；
 - (g) CBI 申請處理費；
 - (h) 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和
 - (i) 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 (15) 任何個人或實體試圖以任何方式規避或確實規避，向批准開發案的開發商支付最低投資額根據第 (12)、(13) 或 (14) 款，須 ——
 - (a)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 東元的罰款（一萬東加勒比元）；
 - (b) 如果他、她或它是批准開發案的開發商，則有責任被部長暫停或撤銷的批准開發項目的狀態；
 - (c) 若是授權代理人，則應取消其授權代理人身分並未來不再有資格成為授權代理人；
 - (d) 如果是國際銷代理，則應從國際行銷代理中刪除行銷代理商並被取消成為國際人士的資格未來的營銷代理商；和
 - (e) 對於任何個人或實體，應將其列入該公民組網站的黑名單未經授權推銷投資公民身分的個人或實體計劃或代表他或她自己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 (16) 核准開發案內房地產單位的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 根據《印花稅法》第 20.40 條的規定繳納印花稅。

(17) 個人可以根據本 CBI 選項向他或她提交 CBI 申請。僅在以下情況下透過授權代理人代表——

- (a) 批准開發案中的指定房地產單元第 (6) 款可用；和
- (b) 主申請人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來購買房地產開發商批准的開發案的單位。

(18) 自單位確認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透過購買房地產單位提出 CBI 申請，公民組應通知授權人代表主申請人的代理人，該申請已——

- (a) 原則上批准；
- (b) 被拒絕；或者
- (c) 因故延誤且仍在處理中。

(19) 在授予投資公民身份之前且不遲於授予投資公民身份後九十天根據第 (17) 款原則上批准通知的日期，主要內容申請人須向技術委員會提供——

- (a) 證明房地產單位的全部購買價格已存入受託管協議管轄的不可撤銷託管帳戶，其中包含指定託管提款流程；
- (b) 證明以下內容的正式文件：
 - (i) 房地產單位的合法所有權已由主管機關核發政府部門；或者
 - (ii) 房地產單位的所有權已合法轉讓給主申請人經政府主管機關處理且全部合法所需稅費和印花稅已全額繳納；和
- (c) 證明第 35 條所列的所有適用的投資公民身分費用已付款。

(20) 經批准的開發商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合法所有權房地產單位的所有權轉讓給主申請人。

(21) 任何人或實體試圖以任何方式規避或確實規避，從經批准的開發商轉讓房地產單位的合法所有權，根據第(20)款對主申請人的開發應——

- (a) 可能會暫停或撤銷該核准開發案的地位由部長；
- (b) 若是授權代理人，則應取消其授權代理人身分並未來不再有資格成為授權代理人；
- (c) 如果是國際行銷代理，則應從國際行銷代理中刪除行銷代理商並被取消成為國際人士的資格未來的營銷代理商；和
- (d) 對於任何個人或實體，應將其列入公民組網站的黑名單未經授權推銷投資公民身分的個人或實體計劃或代表他或她自己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22) 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的房地產單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a) 自發行日起七年內不得轉售簽發有利於主申請人的正式法律文件的房地產單位的註冊所有者；和
- (b) 不得出售給希望獲得公民身分的其他購買者投資，除非註冊所有者申請成功根據以下規定將房地產單元作為批准的私人住宅出售本條例第七部分。

(23) 如果個人作為投資公民身分的持有者尋求出售或使用房地產違反第(22)款的遺產，適用下列制裁 ——

- (a) 該人的公民身分可能被取消；
- (b) 該人將被取消任何進一步 CBI 申請的資格；和
- (c) 任何旨在出售該房地產單位的交易均屬無效。

第六部分 島國的持續貢獻

30. 島國的持續貢獻。

(1) 任何願意為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聯邦的進步做出貢獻的人士基於以下七個目標成為持續發展的島國優先順序的支柱——

- (a) 增加當地糧食生產；
- (b) 過渡到綠色能源；
- (c) 實現經濟多元化；
- (d) 吸引及支持持續產業；
- (e) 發展創意經濟；
- (f) 從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和
- (g) 擴大社會保護和安全網以保護最弱勢群體；可以向聯邦綜合基金捐款。

(2) 任何主申請人將以下最低捐款存入聯邦綜合基金應被視為對將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聯邦推進為持續島嶼說明並因此有資格申請投資公民身分——

- (a) 僅針對主申請人，**25 萬美元**（二十五萬美元）；
 - (b) 對於主申請人以及——
 - (i) 配偶；或者
 - (ii) 一名受養人；**30 萬美元**（三十萬美元）；
 - (c) 對於主申請人以及——
 - (i) 配偶和一名或兩名受養人；或
 - (ii) 兩名或三名受養人；**35 萬美元**（三十五萬美元）；
 - (d) 每增加一名 18 歲以下受養人：**5 萬美元**（五萬美元）；和
 - (e) 每增加一名 18 歲或以上受養人：**7.5 萬美元**（七萬五千美元）。
- (3) 應保存持續島嶼捐款的帳目和記錄由理事會決定。

(4) CBI 申請人依本部分規定應繳納適當的盡職調查費用在每份 CBI 申請均包含在第 33 (4) 條內。

(5) CBI 申請確認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公民組根據本條例應通知被授權代表主申請人的代理人該申請是否已——

- (a) 原則上批准；
- (b) 被拒絕；或者
- (c) 因故延誤且仍在處理中。

(6) CBI 申請人原則上通過後不得追加，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是在向主申請人頒發註冊證書之前出生的兒童。

(7) 不遲於原則上核准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內根據第 (5) 款，主申請人必須證明不可退還的可持續島國捐款已存入聯邦在授予投資公民身份之前可能會出現合併基金。

(8) 不遲於主申請人證明不可退還費用後三十天內最低可持續島國捐款已存入聯邦合併基金，公民組應經技術委員會書面批准收到發票後，向以下與 CBI 相關的人員付款應用——

- (a) 向授權代理人支付 **5,000 美元**；和
- (b) 向國際代理商支付 **20,000 美元**。

第七部分

私人住宅銷售

31. 私人住宅銷售投資選擇。

(1) 如果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任何公民是透過證書註冊的所有者以下房地產的業權書——

- (a) 建造單戶私人住宅的土地；或者
- (b) 公寓單位——
 - (i) 之前作為 CBI 申請的出售；和
 - (ii) 已過了法定轉售期限；

希望將此類房地產出售給有興趣申請公民身份的購買者投資，公民或其房地產經紀人應向理事會提出申請將此類房地產指定為經批准的私人住宅。

(2) 依第 (1) 款向理事會提出的申請應包含以下訊息，其內容應經宣誓或確認證明，如有偽證罪，願受罰——

- (a) 經公證的房地產產權證書副本，受益人為申請人業主；
- (b) 由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批准的房地產估價師編寫的報告包含以下詳細資訊——
 - (i) 土地的估計市場價值（如適用）；

- (ii) 房地產的估計市場價值；
 - (iii) 房地產建設的估計或實際成本；
 - (iv) 房地產的照片，包括土地或公共區域，其中適用的；
 - (v) 有關房地產內所有房間和區域的詳細資訊；
 - (vi) 有關房地產所有特徵的詳細信息，包括公共區域，其中適用的；和
 - (vii) 房地產完工程度的估計。
- (c) 由有執照的土地測量師編製的報告，核實土地的邊界產權證書中規定的土地（如適用）；
- (d) 申請人業主致理事會的一封信，說明房地產的建議銷售價格；
- (e) 註冊所有人之一的宣誓或確認聲明該房地產之前是否是 CBI 申請的對象；和
- (f)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支持申請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在收到依第 (1) 款向理事會提出的申請後，理事會應——
- (a) 確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如果需要，則要求提供相同的信息來自申請人；
 - (b) 若對已提供的所有所需的資訊感到滿意，則準備一份聯邦內閣向部長提交的草案及其建議是為了——
 - (i) 批准或不批准土地，包括單戶私人住宅作為指定批准私人住宅的住宅或公寓；和
 - (ii) 若建議不予批准，則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 (4) 聯邦內閣可以在考慮根據所提出的建議後根據第 (3) 款，指定經批准的私人住宅。
- (5) 只有經批准的私人住宅才有資格享受此 CBI 選項。
- (6) 私人住宅業主的所有註冊業主或房地產經紀人或以前被該單位指定為“批准的私人住宅”或其他的公寓
-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的類似指定，—
- (a) 先前「批准的私人住宅」將重新指定為經批准的私人住宅；和
 - (b) 若業主或房地產經紀人根據上文 (a) 款提出申請，應提供第 (2) 款中提及的資訊或文件除非理事會根據以下規定以書面形式發出豁免第 (3) 款。
- (7) 如果私人住宅或公寓的業主或房地產經紀人先前被該單位指定為「核准的私人住宅」或其他類似名稱不再依照第 (6) 款規定重新申請的，公民組不予受理相關到這樣屬性的申請。
- (8) 根據本部分的規定，經批准的私人住宅應有資格申請投資公民身分如果——
- (a) 公寓單位的最低投資額為 **40 萬美元**（四十萬美元）支付給所有者主申請人核准的私人住宅；或者
 - (b) 對於單一家庭戶的私人住宅，最低投資支付 **80 萬美元**（八十萬美元）由主申請人提供給經批准的私人住宅的業主。
- (9) 核准私人住宅的全額購買價格應符合第 (8) 款規定的門檻。
- (10) 下列金額不計入最低投資金額——
- (a) 國際代理商佣金；

- (b) 授權代理費；
- (c) 向主申請人或任何性質的家屬提供預付款；
- (d) 財務回報、保證回報、預付款或任何類型的付款主申請人或任何性質的家屬；
- (e) 盡職調查背景調查費；
- (f) 原則上核准後的 CBI 申請費；
- (g) CBI 申請處理費；
- (h) 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和
- (i) 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11) 任何人或實體試圖以任何方式規避或確實規避，向批准私人住宅的業主支付最低投資額根據第(8)、(9)或(10)款，須一一

- (a)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 東元的罰款（一萬東加勒比元）；
- (b) 如果他、她或它是批准私人住宅的業主，則有責任擁有該批准私人住宅的地位已被部長撤銷；
- (c) 若是授權代理人，則取消其授權代理人身份，且未來不再有資格成為授權代理人；
- (d) 如果是國際代理，則應從國際行銷代理中刪除代理商並被取消成為國際人士的資格未來的營銷代理商；和
- (e) 對於任何個人或實體，應將其列入該單位網站的黑名單未經授權推銷投資公民身分的個人或實體計劃或代表他或她自己向單位提交 CBI 申請，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12) 核准私人住宅的轉讓須繳納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法》第 1 章規定的義務。 20.40。

(13) 個人可以根據本 CBI 選項在他或她的僅在以下情況下透過授權代理人代表一

- (a) 主申請人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來購買已批准的其業主的私人住宅，其中購買者已承認一
 - (i) 核准的私人住宅在七年期限內不得轉售自正式產權文件簽發之日起已過多年反映批准私人住宅的所有權；
 - (ii) 核准的私人住宅不得轉售給願意的購買者申請投資公民身份，除非聯邦內閣同意滿意地為房地產注入了大量的進一步投資透過進一步建造、翻新或其他方式的單位；和
 - (iii) 核准的私人住宅不得由單戶住宅改建而成住宅分為公寓或多戶公寓或其他細分。

(14) CBI 確認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該單位透過購買房地產單位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該單位應通知代表主申請人的授權代理人，該申請已經一一

- (a) 原則上批准；
- (b) 被拒絕；或者
- (c) 因故延誤且仍在處理中。

(15) 在授予投資公民身份之前且不遲於授予投資公民身份後九十天根據第（15）款原則上批准通知的日期，

主要内容申請人須向技術委員會提供——

(a) 證明以下內容的正式文件：

(i) 核准的私人住宅的合法所有權已由政府主管機關；或者

(ii) 核准的私人住宅的所有權合法轉讓給主要住宅申請人或申請人已由主管政府處理部門和所有合法要求的稅款和印花稅均已付全款；

(b) 已支付核准私人住宅全額購買價格的證明經批准的私人住宅的業主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和

(c) 證明第 35 條所列的所有相關投資入籍費用已付款。

(16) CBI 申請人購買的核准私人住宅應——

(a) 自發行日起七年內不得轉售簽發有利於主申請人的正式法律文件的批准私人住宅的註冊所有者；和

(b) 不得出售給希望獲得公民身分的其他購買者除非聯邦內閣確信進一步的實質投資透過進一步建設的方式將投資注入房地產部門，裝修或其他。

(17) 如果一個人作為投資公民身分的持有者尋求出售或使用經批准的私人住宅違反第（16）款規定，應承擔責任處以下罰則 ——

(a) 該人的公民身分可能被取消；

(b) 該人將被取消任何進一步 CBI 申請的資格；和

(c) 任何旨在出售該房地產單位的交易均屬無效。

第八部分

公共福利選項

32. 公共福利選擇。

(1) 如果任何個人或實體希望——

(a) 發展產業；

(b) 為國有土地上的房地產開發案的建設提供資金；

(c) 在國有土地上建造房地產開發案；或者

(d) 以其他方式為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的人民帶來一些實質利益；

該個人或實體應向理事會申請被指定為經批准的公眾的恩人。

(2) 經批准的公共捐助者必須通過他、她或它的項目——

(a) 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人民帶來實質利益；

(b) 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c) 建立並進行包括技術轉移和提升當地能力的方案；

- (d) 如果投資導致國有土地上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同意在實質竣工後將所有房地產移交給國家；和
 - (e) 承擔與專案有關的所有財務風險。
- (3) 依第 (1) 款向理事會提出的申請應包含—
- (a) 理事會確定是否需要的詳細信息擬議的公益項目可能符合強制性標準第(2)款所載內容，其內容應經證明宣誓或確認，如作偽證，願受處罰；和
 - (b) 投資者的一封信，說明—
 - (i) 每個公益單位的建議銷售價格；和
 - (ii) 擬出售的公益單位數量。
- (4) 在收到依第 (1) 款向理事會提出的申請後，理事會應—
- (a) 確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如果需要，則要求提供相同的信息來自申請人的公共捐助者；
 - (b) 若對已提供的所有所需資訊感到滿意，則準備一份聯邦內閣向部長提交的草案及其建議為了一—
 - (i) 批准或不批准申請人公共捐助者為批准者公共捐助者；
 - (ii) 向申請公眾提供的公益單位數量捐助者，如果推薦批准的話；
 - (iii) 依專業劃分的公益單位分配表經認證投資項目各階段的完成（如果有建議）需要批准；和
 - (iv) 若建議不予批准，則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 (c) 如果公共利益涉及在其上建造的房地產開發尼維斯，在準備向聯邦內閣提交其建議，理事會應要求申請人公開捐款者獲得尼維斯島管理局的原則批准聯邦內閣將申請人的公共捐助者視為批准的公共捐助者。
- (5) 聯邦內閣可以在考慮根據所提出的建議後第 (4) 款——
- (a) 指定一位經批准的公共捐助者來制定經批准的公共福利專案；
 - (b) 決定核准人可以出售的公益單位的數量公共捐助者；
 - (c) 決定公益單位的分配表；和
 - (d) 根據已確定的時間表確定託管縮編程序獨立且專業地認證完成各階段批准的公益項目。
- (6) 如果申請投資者被指定為批准的公共捐助者，聯邦內閣應——
- (a) 指定經核准的機構可以出售的公益單位數量公共捐助者；和
 - (b) 指示理事會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對認可公共捐助者的影響，包含——
 - (i) 公益單位分配的指定表已批准的公益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情況；和
 - (ii) 指定託管縮編程式。
- (7) 理事會應聘用獨立許可的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專案經理或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認證完成經批准的公益項目的建設階段。
- (8) 只有經批准的公益項目才有資格享受此 CBI 選項。

(9) 經核准的公益項目中的公益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透過申請投資獲得公民身份，主申請如果至少貢獻 **250,000 美元**（二十五萬美元）應支付給核准的公共捐助者。

(10) 以下款項不計入最低供款額——

- (a) 國際行銷代理商佣金；
- (b) 授權代理費；
- (c) 向主申請人或任何性質的家屬提供預付款；
- (d) 財務回報、保證回報、預付款或任何類型的付款主申請人或任何性質的家屬；
- (e) 盡職調查背景調查費；
- (f) 原則上核准後的 CBI 申請費；
- (g) CBI 申請處理費；
- (h) 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和
- (i) 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11) 任何人或實體試圖以任何方式規避或確實規避，根據以下規定向經批准的公共捐助者支付最低捐款第(9)及(10)款須——

- (a)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 東元的罰款（一萬東加勒比元）；
- (b) 如果他、她或它是經批准的公共捐助者，則應具有以下身分：被部長暫停或撤銷的批准公共捐助者；
- (c) 若是授權代理人，則應取消其授權代理人身分並未來不再有資格成為授權代理人；
- (d) 如果是國際行銷代理，則應從國際行銷代理中刪除行銷代理商並被取消成為國際人士的資格未來的營銷代理商；和
- (e) 對於任何個人或實體，應將其列入公民組網站的黑名單未經授權推銷投資公民身分的個人或實體計劃或代表他或她自己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12) 出售公益單位，不需繳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法》第 20.40 的規定。

(13) 個人可以根據此選項代表他或她提交 CBI 申請僅在以下情況下透過授權代理人——

- (a) 經批准的公益項目中指定的公益單位符合第 (5) 款規定；
- (b) 主申請人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來購買公共利益來自認可公共捐助者的單位；和
- (c) 核准的公共福利中公共福利單位的全額購買價格項目已置於由託管機構管理的不可撤銷託管帳戶中指定託管縮編程式載於的協議它的條款。

(14) CBI 確認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公民組根據本條例透過購買公共福利提出的申請單位參與經批准的公益項目時，該公民組應將下列情況通知授權代理人：代表主申請人該申請已——

- (a) 原則上批准；
- (b) 被拒絕；或者

(c) 因故延誤且仍在處理中

(15) 在授予投資公民身份之前且不遲於授予投資公民身份後九十天根據第 (15) 款原則上批准通知的日期，主申請人須向技術委員會提供——

(a) 公益單位的正式文件已轉讓給主申請人；

(b) 證明公益單位的全部購買價格仍保留在受託管協議管轄的不可撤銷託管帳戶，其中其條款中包含指定託管提款流程；和

(c) 證明第 35 條所列的所有相關投資入籍費用已付款。

第九部分

雜項

33. 盡職調查。

(1) 年滿十六歲的 CBI 申請人應接受盡職調查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後、原則上批准前進行背景調查。

(2) CBI 申請人——

(a) 在申請表上提供虛假資料；

(b) 有犯罪紀錄；

(c) 是刑事調查的對象；

(d) 對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

(e) 已宣告破產；

(f) 參與任何可能損害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島名譽的活動；

(g) 被拒絕取得任何國家的公民身分；或者

(h) 被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公民所前往免簽證旅行的國家拒絕簽發入境簽證；

沒有資格申請投資公民身份，也不會獲得批准。

(3) 根據第 (1) 和 (2) 款，盡職調查背景調查可以包括生物識別和其他數據（包括指紋）的安全收集和處理和護照驗證。

(4) 每次申請 CBI 時應向公民組支付以下不可退還的費用——

(a) 10,000 美元（一萬美元）用於盡職調查背景主申請人的檢查和相關處理費。

(b) 7,500 美元（七千五百美元）用於主申請人的每位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受養人盡職調查背景的檢查及相關處理費。

34. 申請處理費。

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250 美元（二百五十美元）應在每次 CBI 申請時支付給公民組。

35. 原則核准後 CBI 申請費。

每次 CBI 申請後，原則上批准由公民組授予的，應向公民組支付以下申請費，但第六部分可持續發展的除外島國繳款，以及除條例中規定的盡職調查費用外第 33 條——

- (a) **25,000 美元**（二萬五千美元）主申請人；
- (b) **15,000 美元**（一萬五千美元）主申請人的配偶；
- (c) **10,000 美元**（一萬美元）主申請人十八歲以下受養子女或其他十八歲以下的受養人，包括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後出生的每個受養子女且在註冊證書發給主申請人之前；
- (d) **15,000 美元**（一萬五千美元）主申請人十八歲或以上的受養子女或其他的十八歲或以上受養人；和
- (e) **30,000 美元**（三萬美元）主申請人額外配偶或經原則上核准後的其他合格受養人。

36. 廣告限制。

(1) 個人或其他實體不得——

- (a) 做廣告；
- (b) 發布；或者
- (c) 以其他方式傳播；

有關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投資公民身份的任何信息計劃向任何國家的公眾公開，除非符合以下機構發布的指導方針理事會、法規或政府的特別授權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

(2) 個人或其他實體不得——

- (a) 做廣告；
- (b) 發布；或者
- (c) 以其他方式傳播；

任何顯示或描述某事的照片、影印、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媒體關於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向任何國家的公眾簽發的護照，除非遵守理事會發布的指導方針、法規和具體規定或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政府授權。

(3) 任何違反第 (1) 和 (2) 款的人應——

- (a)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 東元的罰款（一萬東加勒比元）；
- (b) 如果他、她或它是批准開發案的開發商，則有責任被部長暫停或撤銷的批准開發項目的狀態；
- (c) 如果他、她或它是經批准的房產的所有者或房地產經紀人私人住宅，由部長有責任撤銷該批准私人住宅的地位；
- (d) 如果他、她或它是經批准的公共捐助者，則應具有以下身分：被部長暫停或撤銷的批准公共捐助者；

- (e) 若是授權代理人，則應取消其授權代理人身分並未來不再有資格成為授權代理人；和
- (f) 如果是國際行銷代理，則應從國際行銷代理中刪除並被取消未來的國際營銷代理商資格；和
- (g) 對於任何個人或實體，應將其列入公民組網站的黑名單因未經授權推銷投資公民身分計劃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他或她自己向公民組提交 CBI 申請，或代表任何其他人。

37. 授權代理人。

(1) 指定授權代理人——

- (a) 可由理事會授權擔任下列機構的代理人或為主要申請人提供有關 CBI 申請的諮詢服務；
- (b) 如果他、她或希望被指定為授權代理人，或維持這種安排，應透過提供以下內容向理事會申請——
 - (i) 依法成立的法人團體註冊證明《公司法》第 21.03 章或《公司條例》第 7.06 章 (N) ；
 - (ii) 在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擔任顧問的許可證副本；
 - (iii) 全名及兩張政府簽發帶照片的身份證明所有企業業主、合夥人或股東和董事的法人團體文件；
 - (iv) 經批准的企業、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包括了解您的客戶 (KYC) 政策；和
 - (v) 支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5,000 美元（五千美元）。

(2) 如果確信授權代理申請人，理事會可核發身分證明並張貼作為授權代理人在公民組網站上顯示企業或公司名稱——

- (a) 是——
 - i) 依據《公司法》第 21.03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公司條例》第 7.06 章 (N) 取得經營許可在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聯邦擔任顧問；
 - (ii) 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根據《法律專業法》第 3.28 章的規定；或者
 - (iii) 根據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東加勒比協定法》第 13.03 章的規定，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特許會計師並且是東加勒比海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分行）；
- (b) 由具有良好品格和聲譽的人擁有和管理；和
- (c) 已實施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包括了解你的客戶 (KYC) 政策。

(3) 授權代理人在出席會議前已獲得理事會批准本條例生效後希望繼續作為授權代理人，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已支付不可退還費用。授權代理人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繳納 **5,000 美元**的申請費，無需再支付 2023 年請費。

(4) 授權代理人希望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維持其指定，應提交文件並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子規例中指明(1)(b)(v)款項及此後每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款項。

38. 國際行銷代理。

(1) 法人團體簽訂書面合約協議：授權代理人——

- (a) 可由理事會授權作為國際行銷代理，用於行銷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潛在客戶的投資公民計畫；和
- (b) 如果希望被指定為國際行銷代理商並且維持這種指定，應透過提交申請的方式，適用於向理事會簽約授權代理人並提供下列的——
 - (i) 依法成立的法人團體的註冊證明《公司法》第 21.03 章或《公司條例》第 7.06 章 (N) ；
 - (ii) 全名及兩張政府核發的帶照片的身份證明法人團體所有股東和董事的文件；
 - (iii) 法人團體核准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副本，包括了解你的客戶 (KYC) 政策；
 - (iv) 擬議的國際行銷代理商和授權代理人之間的合約副本；和
 - (v) 支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20,000 美元** (二萬美元) 。

(2) 如果理事會信納國際行銷代理商申請人，理事會可以與其簽訂合約協議，發出證明並張貼申請人的公司名稱在公民組的網站上作為指定的國際行銷代理——

- (a) 是根據《公司法》第 21.03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公司條例》第 7.06 章 (N) ；
- (b) 由具有良好品格和聲譽的人擁有和管理；和
- (c) 已實施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包括了解你的客戶 (KYC) 政策。

(3) 經公民組在這些條例批准的國際行銷代理，如希望繼續成為國際行銷代理，其應依第 (1) 款提出申請。國際行銷代理已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之前支付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無需再支付 2023 年申請費。

(4) 國際行銷代理希望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維持其指定，應提交文件並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子規例中指明(1)(b)(v)款項及此後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款項。

39. 另類投資選擇 5C 過渡。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投資公民身份條例 5C 的選擇經修訂的 2011 年第 52 號規定，對於另類投資提出的所有現有 CBI 申請，自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內經公民組原則上批准，——

- (a)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投資公民身分經修訂後 2011 第 52 號 1(2) 條例，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向公民組繳納相應的原則上批准 CBI 申請費。
 - (i) **50,000 美元** (五萬美元) 主申請人；
 - (ii) **25,000 美元** (二萬五千美元) 主申請人的配偶；
 - (iii) **10,000 美元** (一萬美元) 主申請人的每位十八歲以下受養人；和
 - (iv) **50,000 美元** (五萬美元) 主申請人的每位十八歲以上受養人；
- (b) 發展商經批准基礎設施項目或其他經批准的項目，應證明他、她或它收到了來自主申請人 **20 萬美元** (二十萬美元) ；

在向主申請人或其任何受養人頒發註冊證書之前。

40. 另類投資選擇 5D 過渡。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投資公民身份條例 5D 的選擇經修訂的 2011 年第 52 號規定，對於另類投資提出的所有現有 CBI 申請，自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內經公民組原則上批准，——

(a)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投資公民身分經修訂後 2011 第 52 號 5D(2) 條例，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向公民組繳納相應的原則上批准 CBI 申請費——

- (i) **20,000 美元**（二萬美元）主申請人；
- (ii) **10,000 美元**（一萬美元）主申請人的配偶；
- (iii) **10,000 美元**（一萬美元）主申請人的受養人；和

(b) 公益基礎建設項目的開發商或其他經批准項目的公益開發案需支付 **175,000 美元**（十七萬五千美元），存入經理事會確認設立於在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地區開展業務的持牌金融機構的託管帳戶。

在向主申請人或其任何受養人頒發註冊證書之前。

41. 之前的房地產選擇權轉換。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和尼維斯投資公民身份條例 5 的選擇經修訂的 2011 年第 52 號規定，對於房地產選擇權提出的所有現有 CBI 申請，自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內經公民組原則上批准，——

(a) 根據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投資公民身分經修訂後 2011 第 52 號 1(2) 條例，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向公民組繳納相應的原則上批准 CBI 申請費——

- (i) **50,000 美元**（五萬美元）主申請人；
- (ii) **25,000 美元**（二萬五千美元）主申請人的配偶；
- (iii) **10,000 美元**（一萬美元）主申請人的每位十八歲以下受養人；和
- (iv) **50,000 美元**（五萬美元）主申請人的每位十八歲以上受養人；

(b) 發展商經批准項目，應證明他、她或它收到了來自主申請人 **20 萬美元**（二十萬美元）；

在向主申請人或其任何受養人頒發註冊證書之前。

42. 表格。

公民組將發出表格，以方便根據這些規定進行申請程序。

2023 年 7 月 27 日製作。

TERRANCE M. DREW

負責國家安全部長